

银行风险本质与资本监管必要性综述

王 恬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成都, 610074)

内容摘要：本文阐述了银行在经济体系中的独特性，即为储蓄者和借款人提供流动性服务,认为这种独特性决定了银行风险的内在性。银行风险表现为银行挤提和破产，甚至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银行系统瘫痪。由于银行的独特性和风险的内在性引发学者对银行监管必要性争论，在市场不完善的假设下，大多数学者认为银行资本监管是必要的，巴塞尔协议从实务层面对银行资本监管做出规定。

关键词：银行风险；资本监管；本质；必要性

银行业是现代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行业，其功能与作用是其它金融机构或金融市场所无法替代的。银行也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它高杠杆财务比率的特点和在向储蓄者提供流动性与资金监控服务的过程中，都承担着潜在的固有风险。由于银行在经济体系中的独特性和其风险的内在性，银行体系的安全问题引起各国监管当局的高度重视。本文对银行风险本质与银行资本监管的必要性做一综述，以加强对银行风险与监管认识。

一、银行在经济体系中的独特性

现代经济增长理论表明，资本、劳动及技术是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资本通过投资而形成，投资则来源于储蓄，储蓄转化为投资是实现资本积累的关键。在现实经济中，这一转化职能是由金融市场履行的，具体而言是通过金融中介实现的，银行则是金融中介的一种重要形式。有无数的文献表明，金融中介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中心的作用¹。尽管在标准的 Arrow - Debreu 一般均衡框架下，金融中介及金融市场被视为实质经济（real sector of the economy）中的一层面纱，对经济资源的配置并不会起到任何实质性的作用。但我们知道，这一结论的前提或假设是，市场是完全的、信息是对称的以及经济活动中不存在像交易成本、税收等的摩擦。显然，这一假设与现实是完全背离的。有很多经验证据显示，金融中介对经济的有效率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 King and Levine(1993)指出了金融体系的规模与一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具有强烈的正相关，Mayer(1988)比较了银行主导（bank-based）与市场主导（market-based）的金融体系在储蓄转化为投资过程中的差异。他们都在各自的研究报告中引用了大量令人信服的数据，说明了金融中介在促进经济有效运行方面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¹ Joao A C Santos,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In Contemporary Banking Theor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BIS Working Paper No 90, September 2002。

历史上，银行作为一个产业出现是市场力量的自然结果。由于银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独特功能，许多学者提出了各种理论模型以解释银行的出现与存在的理由。早期的银行理论指出，银行的出现是因为节约了社会的交易成本。Gurley and Shaw's (1960) 认为银行的一个主要功能是资产转换 (asset transformation) 功能。企业的扩张仅依靠留存的盈利是难以支撑的，必须寻求外部融资，现代经济尤其如此。外部融资大致有三种形式，股票、债券及银行贷款。如果储蓄者直接认购股票或债券则面临巨大的监控企业安全使用资金的成本 (monitoring cost)，如花大量的精力与时间收集关于企业不会滥用筹集的资金或将资金投向高风险项目等相关的信息，这对任何单一的储蓄者来说都是难以承受的高昂成本，尤其在股票与债券市场还不成形或不发达的历史时期更是如此。银行的出现大幅降低了企业资金使用的监控成本，一方面，银行通过发行另一种形式的金融索取权 (financial claims，即证券，如存款) 以收集社会的闲散资金，另一方面，银行以其积累的专业知识甄别低风险的企业或项目发放贷款 (本质上与股票及债券一样的金融证券)，或直接购买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如德、日的全能银行)，这实质上是实现了金融资产形式的转换。在这一转换过程中，银行为社会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如风险的转换 (risk transformation) 及单位资金监控成本的下降。显然，银行的这一资产转换功能对储蓄者的吸引力大过直接认购股票和债券，尤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或对特定的投资者而言更是如此。

现代银行理论则认为银行的存在为储蓄者提供了流动性与资金监控 (liquidity and monitoring) 服务。Bryant (1980) 及 Diamond and Dybvig (1983) 指出，银行的存在为储蓄者提供了流动性保障 (liquidity insurance)，储蓄者随时都会面临因临时决定消费而提款的需求，银行通过发行活期存款而满足存款者的这一需求。实际上，每个储蓄者的消费需求因时而异，在每个固定的时段，总有一些人决定延迟消费将部分收入存入银行的活期账户，而另一些人则决定向活期账户提款用于即时的消费。这与投资股票或债券形成鲜明的对比，总体上股票或债券的流动性低于银行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主要是因为投资者随时面临股票或债券的价格波动风险。

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彻底分离，这产生了严重的代理问题，决定企业资金流向的管理层在没有一个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下容易产生道德风险 (moral hazard)，企业的 (小) 股东及债权人无法获得资金安全的保障。银行的出现与存在为储蓄者提供了低成本且相对到位的监控服务。Diamond (1984) 提出了一个代理监控的理论模型，在这一模型中，众多的小储蓄者联合在一起指定银行作为他们的代理监控者 (delegated monitor)，由银行独自收集企业活动的各种相关信息以强化对企业使用资金的监控，一方面降低了平均的监控成本，因为同样的信息只需由一个主体收集；另一方面，也有效地避免了小储蓄者之间的“搭便车问题” (free-rider)。此外，银行的贷款通常是短期的，而企业可以通过展期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延长借款资金的使用，从而迫使企业更频繁地向银行提供最新的财务与经营活动信息，这使得银行更像一个“内幕者” (insider)，实质上大大缓解了借贷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也从某种程度上强化了企业的公司治理机制。作为部分的“内幕者”，银行在每一次决定展期或借新还旧时，实际上也向市场 (企业的股东或债券持有人) 发出了有关企业的正面信息，有利于相关企业以更低的成本寻求进一步的外部融资。

银行为储蓄者提供流动性服务解释了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方业务，而提供监控服务则解释了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业务。两个模型分别说明了银行的两种主要业务 (存款和贷款)，但这两种模型并没有说明为什么银行可以同时提供两种服务。Diamond and Rajan (1998) 提出了一个整合的模型强调了不仅是存款者需要流动性服务，借款者 (如企业) 也同样需要流动性服务。在这一模型中，借款者关心它们在将来获得进一步融资的能力，银行同时提供存款与贷款服务，既满足了存款者随时提款的需求，也确保了借款者随时获得额外融资的可能，

也就是为企业提供了潜在急需的流动性服务。

上述模型从理论上解释了银行存在的独特性 (specialness 或 uniqueness), 也有很多研究者做了大量的经验研究, 利用充分的市场数据证实了银行区别于其它金融中介甚至金融市场的优势所在², 银行的功能与作用是其它金融机构或金融市场所无法替代的。简而言之, 由于存在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及税收等市场的不完全性因素, 银行的出现与存在提高了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 不再是 Arrow-Debreu 世界中的一层面纱, 而是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润滑油。正是银行在经济体系中的独特性, 银行体系的安全问题引起了各国监管当局的高度重视, 成为监管当局监管银行体系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银行风险的内在性

众所周知, 银行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银行与非金融机构如企业相比, 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银行的资本负债比率 (其倒数即为财务杠杆比率) 远比典型的企业低, 银行的高杠杆比率意味着其赢利与损失同样以倍数计, 银行百分之十的资产损失足以摧毁银行全部的资本金, 导致银行的破产或倒闭。毫无疑问, 银行的高风险特性也引起了银行理论家的关注。

关于银行风险的内在性, Diamond and Dybvig (1983) 论文已成为研究银行风险理论的经典论文。在该论文中, 两位作者揭示了银行挤提的内在必然性。前面指出, 银行存在的根本理由是为储蓄者提供流动性服务, 正是这一服务使银行面临着挤提的风险。为了向储蓄者提供随时的提款服务, 银行的资产清算价值 (liquidation value) 必须时刻保持高于负债的清算价值 (处于高度流动性状态下的负债价值)。这对一家正常经营的银行来说, 有很大的难度。银行为了盈利, 必须将资金用于放贷, 期限不等, 一旦提款的需求大于库存的现金, 银行必须将贷款的资金回收, 但由于贷款合约的期限未到, 资金回收的价值 (即清算价值) 将低于应收的价值。此时, 每个存款者在银行存款的实际价值取决于存款者去银行的先后顺序 (即“先去先得”的原则), 最后去银行的存款者由于贷款的清算价值低于存款的清算价值而无法提取账上的资金。为了避免存款资金的损失, 每个存款者都会尽量赶在其它存款者之前先到银行取款, 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 即使没有关于银行经营的负面消息, 甚至存款者对银行的贷款资产质量也有完全的信息, 银行的挤提就会发生, 甚至发生在经营非常稳健的银行。

由于不同的储蓄者面临的消费用款时机是不同的, 在正常情况下, 不会不约而同地在同一家银行大量取款。但是, 一旦储蓄者因经济中的某一事件而形成一种普遍的预期 (如严重的通货膨胀预期), 正常的延迟消费就会被大幅提前, 提款潮就会出现, 最终演变成危及银行生存的挤提事件。Bhattacharya and Gale (1987) 指出, 如果经济中不存在总体的不确定因素而且银行的短期资产质量也得到了公开的披露, 储蓄者一时的超常提款需求可以通过银行间的相互借贷而得到满足。但是由于银行在履行资产转换功能及提供监控服务时, 必然会形成相当比例的非流动性贷款资产, 加上银行之间也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其它银行可能不敢冒险贷款给陷入临时困境的银行, 因此, 银行间的借贷市场此时也无法为储蓄者提供完全的流动性保障。

导致银行挤提的另一种因素是银行资产质量的信息披露 [Jacklin and Bhattacharya (1988)]。信息披露是为了解决储蓄者对银行资产质量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其主要理由是, 如果储蓄者能够了解到银行真实的资产质量, 只要资产质量控制在安全的水平线内, 即使有一部分的存款者因消费需要而出现超常的提款, 其余的存款者因确信银行的资产质量没有恶化

² 参见: Gary Gorton and Andrew Winton,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Working Paper 892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May 2002。这是一篇关于金融中介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

而不会盲目跟从，就不会演变成严重的挤提事件。但是，如果银行所披露的资产质量信息是负面的，为了保护自己资金的安全，银行的存户很快就形成对银行的挤提，这本是一件好事，提高了市场对银行经营的纪律性约束 (discipline)，可以促使银行更谨慎地经营其风险性的业务。问题是，即使银行完全披露了资产质量的真实信息，存款者之间仍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那些不愿意花时间去了解银行披露的资产质量信息的存款者，在看到有一部分存款者纷纷去银行提款时，就简单地判断银行的资产质量出现了问题（而实际并非如此）而随即加入提款的人潮，出现了非理性的惊慌 (panic) 情绪，最终触发真正的挤提³。这种情形下的银行挤提对社会是不利的，就社会而言其成本高昂，因为它迫使银行提前清算 (liquidation) 或变现未到期的资产，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秩序。此外，它有可能触发传染性银行挤提 (contagion runs)，造成银行体系的全面崩溃，即所谓的系统性风险。正是系统性风险的存在为支持中央银行承担最后贷款人 (last resort lender) 职能提供了经典的论据。

20 年来，学术界关于银行挤提或危机的研究兴趣一直不减，尤其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研究者对危机的形成机制进行了多方面、多层次的探讨 (如 Gary Gorton and Andrew Winton, 2002)，加深了我们对银行危机根源的理解。所有这些研究的总体结论是，银行在向储蓄者提供流动性与资金监控服务的同时，承担着潜在的固有风险，银行风险具有内在性。

三、银行资本监管的必要性

正如前面的讨论指出，银行在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其它金融中介难以发挥的独特功能，当银行向社会公众提供流动性与资金监控服务的同时，银行却时刻面临着来自储蓄者的挤提风险，一旦一家或数家银行遭受挤提，整个银行体系将由于多米诺骨牌效应而陷入瘫痪的境地，经济增长将因为银行功能的瘫痪而出现停滞或倒退，并导致经济资源配置效率的急剧下降。

显然，银行风险的内在性及银行存在的独特性引发了学者们关于银行是否应该受到监管的争论。经济学理论表明，当市场出现失效（如存在外部性、垄断势力及买卖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时，监管就是应当的，且是对市场失效的一种有益的补救措施。具体到银行业，是否应该进行监管以及如果应该监管应如何监管，学术界并没有达成共识⁴。尽管如此，多数文献认为银行监管有两个基本的理据，一是系统性风险；一是存款者无力监管银行⁵。由于银行挤提是造成银行体系系统性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对于银行如何才能避免挤提，学者们也提出了许多建议，如（1）限制银行的经营范围 (narrow banks)，仅允许银行投资无风险的短期政府证券⁶；（2）银行的贷款资金应由银行股东的资金而非活期存款来融资 [Jacklin (1987)]；（3）当银行出现流动性危机时，中央银行可以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 [Flannery (1996)]；（4）政府可对银行的存款予以保险 [Diamond and Dybvig (1983)]。上述几个建议虽然理论上可以避免银行出现挤提，但其代价也很高，如限制银行的经营范围 [建议（1）]、效率低下 [建议（2）]、产生道德风险 [建议（3、4）] 等。关于存款者无力监管银行的监管理据，主要源于“银行与存户之间存在的代理问题”，为此，Dewatripont and Tirole (1993a, 1993b) 提出了“代表假设” (representation hypothesis)，认为银行像一般企业一样，存在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问题，需要得到外界的监控 (monitoring)，但由银行的存户监控显然成本太高，也会出现存户间的搭便车问题，因此，需要一个私营或政府的部门或机构代表存户来监控银行，确保银行不会滥用存户的存款资金。

尽管 Modigliani-Miller 著名的定理认为企业的价值独立于企业的资本结构，但其条件

³ Chari and Jagannathan (1988) 提出了一个模型解释了两形式的银行挤提都可能发生。

⁴ 参见：Dowd (1996) 及 Benston and Kaufman (1996)，这些作者并不赞同关于银行应该受到监管的理据。

⁵ 参见：Goodhart 等人 (1998)，第一章。

⁶ 参见：Kareken (1986)，Litan (1987)，Bryan (1988)，Pierce (1991) and Gorton and Pennacchi (1992)。

与 Arrow - Debreu 一般均衡框架一样，需要假定市场是完全的，信息是对称的。在研究银行的资本结构时，研究者还考虑了银行在存款保险计划下，通过提高财务杠杆或资产的风险度将风险转移给存款保险机构的激励（risk-shifting incentive）或动力问题。这实质上是银行在存款保险计划下的道德风险问题，成为银行资本监管的主要理据之一⁷。早期关于银行资本监管的研究如 Kahane (1977)，Kareken and Wallace (1978) 及 Sharpe (1978)，侧重在市场是完全的假设下研究银行资本在控制银行偿付能力方面的有效性。后来的研究则侧重在市场是不完全的假设下银行资本监管的必要性。Koehn and Santomero (1980) 及 Kim and Santomero (1988) 将银行视为证券组合的投资者，并假定银行管理者与股东是同一主体，且是风险厌恶者，在给定的风险水平下，银行经营者可以选择组合中的构成以取得最大的预期收益。由于证券组合因无法完全消除风险（如系统性风险）被视为不完全市场的一个近似（proxy），如果仅仅要求银行维持划一的资本标准（flat capital requirement），就会迫使银行降低财务杠杆比率，从而降低银行整体盈利水平。为弥补低杠杆引起的盈利水平的下降，银行就有可能选择高风险的资产组合，这显然会导致银行倒闭的可能性增大⁸。为避免这一不利情景的出现，研究者认为，监管者可要求银行只需满足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标准（risk-based capital requirement），即根据银行的风险资产的大小计算银行必须维持的资本水平。上述的研究结论引起了一些研究者的关注，Rochet (1992) 的进一步研究表明，如果仅以风险为基础对银行资本进行监管还是不够的，必须同时要求银行维持一个最低的资本水平（minimum capital level）。

前面提到，由于存款者无力监控银行的日常经营，需要一个机构来“代表”存户行使监控权力。Dewatripont and Tirole (1993a) 提到银行的财务结构实质上是银行控制权的分配结构，一个最优的控制权分配结构必须考虑银行的债权人（即存户）并无能力监控银行的经营这一事实，因为相对银行庞大的存款而言，任何一个存户都是小存户且对银行的经营并不知情。能够影响银行管理层的经营选择与经营努力的是有控制权的银行股东，虽然银行股东的监控成本也很高，但这种监控可改进银行的业绩。银行管理层其实并不在乎货币性的激励，他们更在意银行在没有任何干预（如股东或监管当局的干预）的环境下经营并从中享受私人利益（如在职消费等）。有控制权的利益团体只有在银行经营业绩不好的时候才选择干预。因此，上述两位作者认为，存在一个最优的监控安排，即，当银行经营业绩不好时才对银行管理层进行干预，而当银行业绩好的时候则不干预，作为对管理层的回报。由于股东在很多情况下并不喜欢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尤其是股东与管理层利益一致时），而且存户也更没有能力去干预银行的经营，所以寄望股东和存户能对银行管理层实行有效监控并不现实。而当银行陷入偿债能力困境时，银行股东更倾向于冒险，银行破产的可能性就更大，最终损害存款人的利益。且一家银行的倒闭可能危及到更多银行的倒闭，将严重破坏社会资源的配置机制，因此，监管者应代表存款人的利益，在银行经营恶化时及时干预，并确立可信的机制将控制权移交给监管者。通过设立最低的资本要求应是建立上述可信机制的一个重要思路，它的意义不仅限于控制银行对风险性资产的盲目扩张，更重要的还在于可以迫使银行严格遵循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自觉而正确地实施信用风险定价。

关于银行资本监管的理论研究所覆盖的领域很广，文献也很多，限于篇幅不能一一介绍。可以肯定的是，这些研究或多或少地影响了 Basel 协议的制定，如最低资本充足率、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计算等均体现在 Basel I 及其后的修订中；关于监管者应代表存款者的利益接管经营恶化银行的控制权的意见，也体现在了 Basel II 的第二根支柱上（supervisory review

⁷ 参见：Berger, Herring and Szegö (1995) 关于银行资本所充当的各种角色的讨论。

⁸ Furlong and Keeley (1989) 及 Keeley and Furlong (1990) 对此表示异议，认为如果银行根据资产的风险水平来支付存款保险的话，杠杆的降低意味着银行的安全性更高，即使要求银行提高资本的水平，银行也不一定会选择更高风险的资产，否则，银行所支付的存款保险将相应提高。

process); 银行研究者指出的信息不对称有可能造成存户挤提的观点, 也在 Basel II 的第三根支柱 (market discipline) 里有所体现; 而关于银行的监管不可能 “一刀切” (one-size-fits-all) 的思路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在 Basel II 当中。但资本监管理论家所倡导的存款保险计划、最后贷款人角色等却并没有出现在 Basel I 或 II 里, 还有一些理论细节也没有完全被 Basel II 所吸收。但无论如何, Basel II 的最终定稿及实施将促使国际银行业在更安全的资本基础上运行, 银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健康、有效。

参考文献

- [1]Joao A C Santos,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In Contemporary Banking Theor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BIS Working Paper No 90, September 2002。
- [2]King, B. and R. Levine (1993):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apital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C. Mayer and X. Vives,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6–89。
- [3]Mayer, C. (1988): “New Issues in Corporate Financ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2, 1167–88。
- [4]Gurley J. and E. Shaw (1962): “Money in a Theory of Financ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 [5]Diamond, D.W. and P.H. Dybvig (1983): “Bank Runs, Deposit Insurance and Liquid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1, 401–419。
- [6]Bryant, J. (1980): “A Model of Reserves, Bank Runs, and Deposit Insuran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4, 335–344。
- [7]Diamond, D.W. (1984):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Delegated Monitoring”,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51, 393–414。
- [8]Diamond, D.W. and R.G. Rajan (1998): “Liquidity Risk, Liquidity Creation and Financial Fragility: A Theory of Banking”, Mime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9]Bhattacharya, S. and D. Gale (1987): “Preference Shocks, Liquidity, and Central Bank Policy”, in New Approaches to Monetary Economics, W. A. Barnett and Kenneth J. Singleto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9–88。
- [10]Jacklin, C. and S. Bhattacharya (1988): “Distinguishing Panics and Information–Based Bank Runs: Welfar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6, 568–592。
- [11]Gary Gorton and Andrew Winton,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Working Paper 892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May 2002
- [12]Jacklin, C. (1987): “Demand Deposits, Trading Restrictions, and Risk–Sharing”, in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for Intertemporal Trade, E. C. Prescott and N. Wallace ed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6–47。
- [13]Flannery, M.J. (1996): “Financial Crises, Payment Systems Problems, and Discount Window Lending”,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8(4), 804–824。
- [14]Dewatripont, M. and J. Tirole (1993a): “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of Bank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15]Dewatripont, M. and J. Tirole (1993b): “Efficient Governance Structure: Implications for Banking Regulation”, in Capital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C. Mayer and X. Vives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2–35。
- [16]Kareken, J.H., and N. Wallace (1978):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gulation: A Partial–Equilibrium Exposi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51, 413–438。
- [17]Kahane, Y. (1977): “Capital Adequacy and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 207–218。
- [18]Koehn, M. and A. M. Santomero (1980): “Regulation of Bank Capital and Portfolio Risk”, Journal of Finance 35, 1235–1244。

- [19]Kim, D. and A. M. Santomero (1988): “Risk in Banking and Capital Regulation” , Journal of Finance 43, 1219–1233。
- [20]Rochet, J. C. (1992): “Capital Requirements and the Behaviour of Commercial Banks” ,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6, 1137–1178。
- [21]Sharpe, W. F. (1978): “Bank Capital Adequacy, Deposit Insurance and Security Values” ,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13, 701–718。

A Summary of the Natures of Banks’ Risks and the Necessity of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Wang Tian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Abstract: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unique of banks in the economic system, namely providing liquidity for savers and borrowers, considering that their unique decides immanence of banks’ risks, which usually appear in the form of bank runs and bankruptcy, even cause a domino effect which leads to the paralysis of banking system. There are some disputes about the necessity of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because of the unique of banks and the immanence of banks’ risks. On the assumption of imperfect of market, most scholars think it necessary for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and Basle Accord makes some rules on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from the aspect of practice.

Keywords: banks’ risks;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nature; Necessity

收稿日期: 2007-10-10

作者简介: 王恬, 男,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 研究方向: 金融理论与实践